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銅翌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張金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00044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伸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柯兼勝	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10年4月5日	7,140元	NA0000000	